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成果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聯絡電話：03-8227171#382

\* 傳真：03-8234990

\* 電子信箱：hsu1990@nt.hl.gov.tw

###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新聞稿 (  ) 報表 (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51、52 及 71 條規定辦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個人或家庭所需之支持服務成果，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 1 季以 1 至 3 月、第 2 季以 4 至 6 月、第 3 季以 7 至 9 月、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個案人數：係指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實際接受支持服務之人數。

(二) 本期服務人次：係指 1 至 3 月、4 至 6 月、7 至 9 月、10 至 12 月接受支持服務之人次數。

(三) 居家服務：

1.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由居家服務員到宅提供低收入、中低收入及非中低收入(一般)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指照顧服務員實際到案家的次數。

2. 到宅評估輔具訓練服務：地方政府委託復健輔具專業單位或團體成員到宅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訓練及建議。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指復健輔具專業單位或團體成員到宅提供服務的次數。

3. 送餐到家：地方政府委託基金會或團體單位等，辦理每日一餐提供營

養餐盒至身心障礙者家中之服務。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指本季身心障礙者接受送餐到家服務之總人次。

4. 居家護理：由護理人員依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對需要繼續護理之身心障礙者，於其居住處所提供護理服務。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指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護理人員實際到案家提供護理服務的次數。
5. 居家復健：提供失能且困難到醫院接受復健治療者，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到宅提供復健服務。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指治療師實際到案家之次數，一年以 6 次為限，經醫師或治療師評估有延長復健之需要，可延案申請，每次延案以 6 次服務為限(最多 12 次)。
6. 友善訪視：無。
7. 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無。

#### (四)社區服務：

1. 日間照顧：社區內之團體、基金會、醫療院所等所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之服務，例如：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之成果則歸於此類，但不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關懷據點及日托站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之服務。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服務 1 人算 1 服務人次，按日計算本季身心障礙者接受日間照顧之總人次數。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等，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之服務。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服務 1 人算 1 服務人次，按日計算本季身心障礙者接受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之總人次數。
3. 臨時及短期照顧：分為居家式及機構式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居家式為臨時人員到宅提供協助膳食、簡易身體照顧服務(換尿布、翻身…)、臨時性之陪同就醫等服務；機構式定點服務則為由社區內社會福利機構、醫療院所等，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臨時性(12 小時以內)及短期性(超過 12 小時以上者，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照顧服務。服務人次計算方式：身心障礙者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按次數計算總人次數。
4. 生活重建：提供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由專業人員於重建關鍵期，提供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服務人次計算方式：身心障礙者接受生活重建服務(含視障生活重建)，依服務次數計算總人次數。
5. 社區居住服務：地方政府委託基金會、醫療院所、協會或團體等，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在一般社區住宅中(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服務人次計算方式：身心障礙者接受社區居住服務，按月計算服務人次，本季身心障礙者接受社區居住服務之總人次數。
6.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由同儕支持員、個人助理、服務督導、社會工作人員等所組成之團隊，提供有社區自立生活意願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

- 活服務。服務人次計算方式：身心障礙者接受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按日計算服務人次，本季身心障礙者接受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總人次數。
7. 家庭托顧：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提供服務對象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照顧之服務。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按服務1人算1服務人次，按日計算本季身心障礙者接受家庭托顧之總人次數。
  8.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指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家庭問題。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指受過訓練之志願服務人員到宅關懷服務家庭及照顧者的次數。
  9. 餐飲服務：無。
  10. 復康巴士服務：地方政府委託基金會或民間團體等，提供備有輪椅升降設備之特製車輛協助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服務人次計算方式：同1個人往、返各算1人次，服務人次以2人次計算。若使用者僅搭單程，則服務人次為1人次計。
  11.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地方政府針對照顧者自行辦理或補助民間辦理之訓練及研習均屬之(如親職座談、講座、演講、研習等)。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本季實際參加照顧者訓練及研習之總人次數。
  12. 休閒服務：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或補助轄區內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身心方面之休閒娛樂活動，例如：槌球、游泳及自強活動等休閒，促進人際的互動，及有益於生理和心理的健康發展。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本季實際參加休閒活動之總人次數。
  13. 其他相關之社區服務：無。

\*統計單位：元、人、人次

\*統計分類：橫項依「障礙等級別」、「年齡別」、「服務人次」、「當年度編列預算經費」及「執行經費」分；縱項依「居家服務」、「社區服務」及「性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資料變革：10730-05-14-2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成果。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20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1份自存。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自辦及接受本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支持服務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等法人、團體、機構經辦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